

成都·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

咨询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成都·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成都·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成都·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协助甲方提交相关部门审查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；

(2)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编制工作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、标准，本着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运用合理的技能，秉持勤奋、谨慎的态度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(2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并及时按照主管部门、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30 个工作日完成实施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，及时按照主管部门、专家的意见修改、完善方案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《成都·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》纸质版四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咨询服务费用为¥166000.00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)，包含税费(6%)、编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，不含评审的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80%；经财评结束后，支付剩余尾款。

3、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收款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

银行账号：51050142624200002909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制实施方案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

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（含保全担保费）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11月 29日

乙方：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11月 29日

